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管制人员：政府飞行服务队总监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预算	6.266 亿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50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8 个，减幅为 2 个。	2.94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9.49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政府飞行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3.9	626.2	621.2 (-0.8%)	626.6 (+0.9%)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0.1%)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飞行服务，以辅助政府各部门及机构的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护服务。

简介

3 政府飞行服务队以定翼机及直升机提供范围广泛的飞行服务。政府飞行服务队的主要工作如下：

- 进行海陆搜索及救援行动；
- 提供紧急空中医疗服务；
- 支援香港警务处及其他纪律部队履行执法职务和提供有关训练；
- 协助灭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关或对财产造成损失的紧急事故中采取行动；
- 为空中测量工作进行拍摄；以及
- 运载经保安局局长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空中救护服务 δ				
接获甲+类及甲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事故的召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港岛及离岛区^				
在 20 分钟内(%)¶	90	91	90	90
港岛及离岛区^以外地方				
在 3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接获乙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事故的召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在 120 分钟内(%)#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搜索及救援行动 δ				
直升机				
接获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在 40 分钟内(%)	90	100	99	90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40 分钟 内(%).....				
	90	100	95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100 分钟 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接获离岸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30 分钟(%).....				
	90	100	100	90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钟内(%)				
	90	100	不适用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30 分钟(%).....				
	90	100	100	90
定翼机				
接获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钟内(%).....				
	90	100	不适用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钟内(%).....				
	90	100	不适用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多于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15 分钟(%).....				
	90	100	40 λ	9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多于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钟内，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额外 15 分钟(%).....	90	67Φ	100	90
执法行动 δ				
接获港岛及离岛区^内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20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8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接获港岛及离岛区^以外地方的 召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30 分钟内(%)¶	90	100	89Ω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9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灭火 δ				
接获投掷水弹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Ψ				
在 40 分钟内(%)	85	95	96	85
接获执行运送任务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Ψ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40 分钟内(%)	85	100	不适用	85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100 分钟内(%).....	85	不适用	不适用	85
为政府部门提供飞行服务				
在不影响其他需优先处理的工作 的情况下，满足合理要求(%)...	100	100	100	100

δ 机组人员因执行先前任务而未能供调配的情况，并不包括在这套统计数据内。在二零二三年，该等情况涵盖 17 项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6 项搜索及救援行动和 1 项执法行动；在二零二四年则涵盖 14 项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4 项搜索及救援行动和 1 项灭火行动。

各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的涵义如下：甲+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指有即时生命或肢体伤残危险的疏散运送工作；甲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指伤病者情况危急但无即时生命和肢体伤残危险的疏散运送工作；以及乙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指伤病者情况危急并可能恶化和须尽快接受適切治疗的疏散运送工作。

^ 港岛及离岛区的范围包括香港岛、长洲、喜灵洲、南丫岛、大屿山、坪洲及索罟群岛。

¶ 或在指派任务单位所指明的较后时间。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 λ 年内共执行 5 项搜索及救援行动。在执行其中 3 项时，由于需时调配机组人员、补充燃料和因应事故地点作出飞行规划，以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 Φ 年内共执行 3 项搜索及救援行动。在执行其中 1 项时，由于需时调配机组人员、补充燃料和因应事故地点作出飞行规划，以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 Ω 年内共执行 9 项执法行动。在执行其中 1 项时，由于机件及／或设备问题，以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 Ψ 灭火行动在上午 7 时至日落前 30 分钟期间进行。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总飞行时数			
定翼机.....	1 319	708 ^α	1 357
直升机.....	5 335	5 190	5 493
疏散运送伤病者			
飞行时数.....	1 137	1 292	1 191
疏散运送的伤病者人数.....	1 713	2 030	— ^β
飞行次数.....	1 486	1 676	1 491
搜索(定翼机)			
飞行时数.....	51	61	99
飞行次数.....	20	19	28
救援(直升机)			
飞行时数.....	702	602	895
拯救人数.....	571	520	— ^β
飞行次数.....	689	577	825
执法行动			
飞行时数.....	55	28	28
飞行次数.....	46	24	21
灭火			
飞行时数.....	87	128	164
飞行次数.....	80	78	106
为政府部门执行的其他工作			
飞行时数.....	1 375	1 252	1 315
乘客人数.....	8 491	6 894	6 711
飞行次数.....	1 138	999	1 054
训练			
定翼机飞行时数.....	990	373 ^α	933
直升机飞行时数.....	2 013	1 841	2 003
其他工作			
定翼机飞行时数.....	59	41	38
直升机飞行时数.....	186	279	184
直接运作费用(以每飞行时数平均计算)			
定翼机			
ZLIN 242L 型(元)μ.....	不适用	—	—
DA42NG 型(元).....	6,230	21,350	21,350
CL 605 型(元).....	21,010	27,740	27,74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直升机			
超级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μ.....	不适用	—	—
EC 155B1 型(元).....	41,510	43,130	43,130
H 175 型(元).....	29,290	27,340	27,340

二零二四年的数字较低，与飞机检修或维修和可调动的机组人员数目有关。

β 无法预算。

μ 这种飞机型号已经退役。这个指标由二零二四年起删除。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政府飞行服务队会继续提升其运作能力，并加强人力资源，以便为市民和政府提供具效益及有效率的飞行服务。在未来一年，政府飞行服务队亦会致力加强前线人员的训练和发展，务求令他们更能应付未来的新挑战。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财政拨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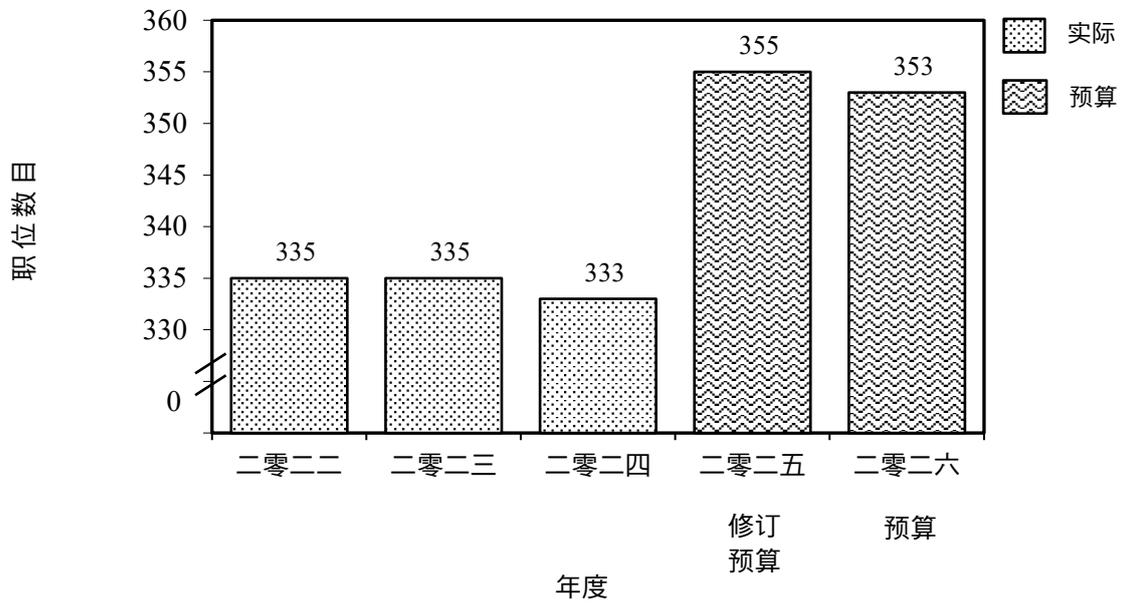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政府飞行服务.....	573.9	626.2	621.2 (-0.8%)	626.6 (+0.9%)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0.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40 万元(0.9%)，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燃料成本和训练费用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净减少 2 个职位，以及购置／更换设备和飞机组件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抵销。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15,554	469,446	453,280	470,381
200	飞机保险	1,266	1,400	1,260	1,400
	经常开支总额	416,820	470,846	454,540	471,781
	经营账目总额	416,820	470,846	454,540	471,78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10,527	17,480	17,480	11,628
631	飞机组件、组件检修及安全 设备(整体拨款)	143,319	137,887	147,887	141,103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239	—	1,300	2,06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57,085	155,367	166,667	154,791
	非经营账目总额	157,085	155,367	166,667	154,791
	开支总额	573,905	626,213	621,207	626,572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政府飞行服务队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26,572,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365,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2,66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70,38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飞行服务队的人手编制有 355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94,79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16,898	219,000	222,000	230,000
— 津贴	7,947	7,954	7,927	8,335
— 工作相关津贴	168	206	187	18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747	795	630	78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6,467	28,930	28,450	35,797
部门开支				
— 燃料及润滑油	29,370	35,000	18,000	25,000
— 一般部门开支	111,537	146,561	149,120	140,330
其他费用				
— 政府飞行服务队福利基金 补助金	14	15	15	15
— 辅助部队的薪酬及津贴	1,231	1,700	1,500	1,850
— 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训练 费用	21,175	26,245	22,410	24,748
资助金				
— 香港航空青年团◇	—	3,040	3,041	3,331
	415,554	469,446	453,280	470,381

◇ 香港航空青年团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成为由政府飞行服务队资助的青少年制服团体。相关拨款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转拨自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5 在分目 200 飞机保险项下的拨款 1,400,000 元，用以购买第三者、乘客及机员责任保险。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0,000 元(11.1%)，主要由于预料全球局势不稳会令保险费用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飞机组件、组件检修及安全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41,103,000 元，用以购置及检修飞机引擎和航空电子系统，以及安全和救援设备。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060,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60,000 元(58.5%)，主要由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购置/更换设备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积开支	2024-25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1 购置 1 台模拟飞行训练器	400,000	128,043	2,786	269,171
821 购置 7 架直升机及相关的行动 设备	2,187,500	1,492,837	14,694	679,969
总额	<u>2,587,500</u>	<u>1,620,880</u>	<u>17,480</u>	<u>949,140</u>